## 「中等學校一數學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22527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、雙主修) 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						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	國中數學領域數學專 長暨高中數學			高中數學		
71474			學分數	必選備		學分數	必選備	
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	8	必備		8	必備	
線性代數一、 二			6	必備		6	必備	
代數一	近世代數一		3	必備		3	必備	
幾何一	幾何作圖、動態幾何、微分幾何 一		3	必備		3	必備	
機率論	高等機率論一、	3	必備		3	必備		
統計學一	數理統計	3	必備		3	必備		
資訊系統應用			3	必備		3	選備	
數學導論			3	必備		3	選備	
基礎數論	代數數論		3		選備	3		選備
離散數學	對局論		3	5	選備	3	5	選備
複變函數論一	實變數函數論一、複變分析	7一、複變分析 二、泛函分析	3	科至少	選備	3	科至少	選備
代數二	近世代數一、近 拓樸	世代數二、代數	3	選2	選備	3	/選2 科	選備
幾何二	拓樸學導論、微 幾何二	分幾何一、微分	3	71	選備	3	71	選備
統計學二	數理統計、隨機	幾財務理論	3	選備		3	選備	
微分方程	常微分方程一、常微分方程二、 偏微分方程一、偏微分方程二		3	選備		3	選備	
數值分析			3	選備		3	選備	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41 學分,含必 備 32 學分、選備 9 學 分 學分、選備 9 學分						

## 說明:

- 1. 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,"一"指第一學期,"二"指第二學期。
- 2.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,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,但實修學分將列於 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3.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,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,如近世代數一雖同列 於代數一及代數二的相似科目,但採計時僅能由代數一或代數二中擇一科目採計。